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山温泉宾馆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增（任期内离任）、迟国敬、秦正余、刘兴祥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55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6%；实现利润总额9,63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8.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5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5,117.18万元，同比增长4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221.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5.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786,991.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82,671.38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938,267.14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547,987.2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992,391.52 元。

基于目前公司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提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936,661股（转增额未超过2014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9,873,322股；同时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227,831.3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